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補字第264號

原告 欣隆製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綠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澤耀即宏菴文教企業社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1,8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。
- 二、原告提出之銷售出貨單（憑單編號A-00000-000000）影本有遭遮隱情形，請補提出完整之該銷售出貨單。
- 三、原告提出發票影本品名部分雖記載明細如附件等語，但未提出附件，請補正提出。
- 四、陳明利息起算日之法律依據為何，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影本，如：催告通知或存證信函及回執影本等。
- 五、依上開事項，提出準備書狀，應附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莉秋